

通 知

关于做好陕西省高校第三批“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”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全省高校第三批“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”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工组办〔2019〕2号）精神和《陕西省普通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指标

本批次我校推荐指标为10人。研究型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3人，其他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2人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。

（二）恪守职业道德，坚持科学家精神，潜心一线教学科研工作。

（三）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四）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35岁（女性不超过37岁），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年龄不超过38岁（女性不超过40岁）。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

1日。

(五) 已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(含项目、工程)和学校青年英才培育计划人员,不得申报。

(六) 对符合上述条件,并列入《学院(所)学科建设重点方向及高层次人才需求计划(2019-2021)》的重点培育人才,优先推荐申报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人员填写《陕西省普通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书》(附件2),同时按照表格中的要求准备相关附件材料,提交所在单位。

(二) 单位推荐。各单位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,单位党委对申报材料中涉及政治立场、政治倾向和国家安全等有关事项进行严格审核,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、师德关、育人关和质量关,并出具书面《师德师风及思想政治鉴定材料》,推荐人选经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送学校。

(三) 专家评审。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把关、择优推荐。

(四) 公示报送。学校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委高教工委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各单位于7月2日前将书面材料报送至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(国际交流中心511办公室),并将有关材料电子版(注明“陕西省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-单位”)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: fazhanke@nwsuaf.edu.cn。需提交的材料包括:

1. 推荐人选《师德师风及思想政治鉴定材料》1份。
2. 陕西省普通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汇总表 1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3. 陕西省普通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书及附件每人1份（合并装订）。

联系人：刘健枫 029-87082577

- 附件：
1. 陕西省普通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汇总表
 2. 陕西省普通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书
 3. 陕西省普通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人附件材料目录
 4. 陕西省普通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党委人才工作部（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）

2019年6月25日